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O:SC2022092435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 1 家经营企业抽样单 (NO: SC2022092435) 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 2022 年 9 月 20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花园小学经营的“生姜”(购进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抽样，该样品经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花园小学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规定。在案件调查阶段，当事人提供了上述食品原料的进货票据，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在案件调查阶段，未发现当事人存在使用农药行为。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原料造成身体不适的投

诉和举报。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

（四）经排查，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花园小学经营的“生姜”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干镇泾干街办花池渡村南段的西咸新区膳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购进，我局将继续追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2年12月12日

